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瓯)应急罚〔2026〕危化-4号

被处罚人：邱林高 性别：男 年龄：59 联系电话：无

身份证号码：352123\*\*\*\*\*7511 住址：建瓯市徐墩镇\*\*\*\*\*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

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联系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 职务：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8日对你(单位)无证经营柴油(危险化学品)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从2024年1月起,共买进2.6吨柴油,被发现时,现场有柴油1.69吨,以6.1元每升的价格对外售出柴油,卖出0.91吨,柴油密度为815.1千克每立方米,经计算卖出为1116.43升(四舍五入),其销售额约为6810.22元(四舍五入)。以上事实有建瓯市公安局提供的《徐墩镇山边村长源50号危险作业案》中笔录、检验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的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,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(2013年修正)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: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(包括仓储经营,下同)实行许可制度。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。的规定,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:违反本条例规定,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,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,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,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,应当分别给予你停止经营活动,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,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鉴于你（单位）至今仍未来我局配合调查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裁量细则中第102项A阶次的规定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，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，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无证经营柴油的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02000元整（大写：壹拾万贰仟元整），没收违法所得6810.22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壹拾元贰毛贰分）和非法经营的柴油1.69吨，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危险化学品活动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/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\_\_\_\_（账号：\_\_\_\_）/通过非税收入第三方支付平台或《福建财政》微信公众号（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码缴款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建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松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#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

缴款码:35078326000001555818

执收单位编码:007048

执收单位名称:建瓯市应急管理局

票据代码:35030125

票据号码:0007540941

校验码:xmFS7R

填制日期:2026-02-03

付款人	全 称	邱林高	收款人	全 称	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人民币		金额(大写)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壹拾元贰角贰分			(小写)108810.22	
项目编号	收入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金 额
712006011	依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罚款收入		元	1.0000	102000.0000	102000.00
712006053	没收违法所得收入		元	1.0000	6810.2200	6810.22
执收单位(盖章)		经办人(盖章)江萍		备注:		

查验:可登入“福建财政”微信公众号或福建省财政厅官网查验票据: <https://czt.fujian.gov.cn>